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的苏0412工不受〔2022〕10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于2022年9月1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因申请资料不全，本机关通知其补正。经两次补正，本机关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申请人第二次提交的补正资料。本机关于2022年9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2022年10月31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苏0412工不受〔2022〕10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本案基本事实。2021年5月10日19时20分，孙某（申请人丈夫）在下班回家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因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交通事故证明时，孙某尚处于昏迷状态，故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第320412120210000417号），未在事故证明中明确责任。事故发生后，申请人及时向被申请人提

交了工伤认定的相关材料，但由于事故证明中未明确责任，申请人根据被申请人的要求于2021年6月2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延期认定工伤申请。提交后，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告知延期的截止时间。由于案件仍在审理中，法院仍未对事故责任予以明确，2022年7月8日，申请人再次前往被申请人处咨询，被申请人让申请人提交办理工伤认定的材料，并要求申请人提交了孙某诉讼的情况说明。

二、申请人复议理由。

1. 申请人具有《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中的“法定理由”。申请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四）项“由于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一）不可抗力；（二）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登记制度不完善……”之规定。疫情封控属于不可抗力，期间申请人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此外，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登记制度不完善，应予受理而不受理，却让申请人提交延期认定工伤申请，存在程序错误。

2. 根据《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申请人在2021年6月2日向被申请人递交工伤认定材料时，被申请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3. 根据《江苏省实施〈工伤

保险条例》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孙某的交通事故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法院仍未对事故责任予以明确，完全符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遇有“需要有关部门对相应事故的结论为依据，而有关部门尚未作出结论”的情形，应当中止工伤认定并向申请人出具《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而不是让申请人提交延期申请。4. 被申请人让申请人写延期申请并且接受了该申请，申请人有理由认为，在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延期申请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截止时间应为法院对交通事故责任划分后。否则被申请人让申请人写延期申请意义何在，根据《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人的申请期限本就为一年，只有超过一年才叫延期。综上，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超过工伤认定申请规定时限系事实不清，法律适用不当，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苏 0412 工不受〔2022〕10 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复印件；2. 周某、孙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586 号）第五条第二款、《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常政办发〔2015〕152 号）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经查常州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申请人周某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提出关于其丈夫孙某的工伤认定申请，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国务院令 586 号）、《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

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常政办发〔2015〕152号）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案具有管辖权。2. 程序合法。申请人于2022年7月19日向被申请人就其丈夫孙某受伤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当日对孙某进行调查询问并作出调查笔录。经查，孙某受到事故伤害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已超过工伤认定申请规定的一年时限，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苏0412工不受〔2022〕10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送达，程序合法。3. 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主要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根据被申请人对孙某的调查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劳动合同、结婚证复印件、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病历材料，证实孙某为常州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某与申请人为夫妻关系，孙某于2021年5月10日19时20分左右受到交通事故伤害。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本案中，孙某交通事故发生时间是2021年5月10日，申请人于2022年7月14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延长工伤认定时间的申请》，称“公安无法作出事故责任划分，目前在法院审理阶段，尚未作出判决”，但未提交相关依据。2022年7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相关材料，提交材料中未有法院或有权机构出具的案涉交通事故审理或结论性文书予以证实。根据常州疫情防控2022年第23号通告（集中开展区域全员核酸检测）和常州疫情防控2022年第27号通告（继续集中开展区域全员核酸检测），武进区自2022年3月19日至24日（共计6天）实施封闭式管理，自2022年3月25日起恢复正常上班。申请人所称“不

可抗力及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没有其他相关证据材料证明。申请人复议申请书中称其根据被申请人要求于2021年6月2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延期认定工伤申请。经核实，原工伤预报系统中记录了2021年6月2日登记的关于伤者孙某的工伤预报，但该记录仅是相关身份信息及不能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原因的登记。孙某交通事故发生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但是自事故发生之日的一年以内，被申请人并未收到单位或者个人及其近亲属的正式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及第四款“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之规定，被申请人设立工伤预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单位在确实遇到特殊困难，无法在30天内为职工申请工伤的时候，可以适当延长工伤认定申请，相关参保职工的工伤医药费也可以予以社保报销。但是提交工伤延期申请信息不代表工伤已经申请，单位及个人或者近亲属仍然应该自事故发生之日的一年以内，准备相关材料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本案中交警部门已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预报登记中所记载的交警部门未出具事故责任认定，并不影响单位、伤者本人或者近亲属在孙某事故发生

一年内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综上，根据《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已超过规定时限且无法定理由，应当不予受理。故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与相关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该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决定书。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2. 常州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 周某、孙某居民身份证及周某与孙某的结婚证复印件；4. 苏 0412 工不受〔2022〕10 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5. 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复印件；6. 第 320412120210000417 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复印件；7. 孙某病历资料复印件；8. 常州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延长工伤认定时间的申请》及邮寄资料复印件；9. 孙某社会保险缴纳查询页面截图复印件；10. 对孙某的调查笔录复印件；11. 常州市金保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截图复印件；12. 苏 0412 工更〔2022〕12 号《更正决定》及邮寄资料复印件；13. 苏 0412 工更〔2022〕12-1 号《更正决定》及邮寄资料复印件。

案件审理期间，本机关对申请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笔录。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丈夫孙某为常州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 年 5 月 10 日 19 时 20 分左右，孙某步行至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某处与一辆电动三轮车相撞发生事故。常州市金保工程

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了2021年6月2日关于常州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工伤预报，记录了相关身份信息及不能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原因。2022年7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常州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邮寄的《关于延长工伤认定时间的申请》。2022年7月19日，申请人就孙某受到交通事故伤害一事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对孙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笔录。2022年7月26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超过规定时限，根据《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苏0412工不受〔2022〕10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送达。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14日作出苏0412工更〔2022〕12号《更正决定》，将“张某受到事故伤害时间是2021年5月10日”更正为“孙某受到事故伤害时间是2021年5月10日”。2022年10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苏0412工更〔2022〕12-1号《更正决定》，将“你（单位）于2022年7月26日提交的孙某（公民身份证号码：\*\*\*\*\*）的工伤认定申请已收悉”更正为“你（单位）于2022年7月19日提交的孙某（公民身份证号码：\*\*\*\*\*）的工伤认定申请已收悉”。上述《更正决定》均已送达。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及本机关调查笔录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法定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程序合法。《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二）工伤认定申请超过规定时限且无法定理由的；”根据上述规定，综合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及本机关所作调查询问笔录，申请人就孙某受到交通事故伤害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已超过工伤认定申请规定时限，且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七条“由于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一）不可抗力；（二）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三）属于用人单位原因；（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登记制度不完善；（五）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规定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并无不当。三、关于申请人提



出的其他复议理由。针对申请人主张的其曾于2021年6月2日以单位名义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延期认定工伤申请。《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从立法本意来看，上述规定是为了督促用人单位及时为职工申报工伤，优化处理单位、职工和工伤保险基金三者的关系。根据上述规定，单位如遇特殊情况不能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可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后适当延长申请时限，在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可以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但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如无法定理由仍为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此外，被申请人未对工伤预报登记系统中常州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信息进行处理，根据便民原则，应予纠正。据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的苏0412工不受〔2022〕

10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12月2日